

2025 027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郑州大学环境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1-67189228 传真：0371-6718922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乙方（中标人）：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371-63887445 传真：0371-6388787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55

根据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2968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2.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工作目标

本项目重点对郑州市黄河干流、伊洛河、枯河、汜水河，伊洛河支流曹河、坞罗河、后寺河、西泗河、东泗河，伊河支流白降河等 10 条干支流，开展丰、平、枯三个水期水环境调查、水生态调查、水资源调查、水生境调查等水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涉及河道长度 480 公里，流域面积 2289 平方公里。对水生态环境状况评估，包括单要素评价、河流生态健康综合评价、问题识别及成因分析；制定水生态环境改善措施建议。根据每条河流水生态健康评估等级和识别问题成因，从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环境风险防范、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治理、保护、修复多层次、全方位“一河一策”提出郑州市黄河干流、伊洛河、枯河、汜水河等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改善措施建议。

项目总体工作区范围为：郑州市。

三、乙方工作内容

（一）乙方应完成的工作任务

1.水生态环境调查：在野外踏勘的基础上，结合郑州市黄河流域水系、地貌、交通可达等情况确定调查样点，对流域内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和水生境进行全面调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水环境调查。在流域内主要水体布设不少于 23 个点位开展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透明度、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总氮、

重金属等水质指标调查监测，共开展三期调查。对流域内市级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风险防范情况、水质达标情况等进行调查。对工业污染源、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染源、农业源排放污染物现状、污染物入河情况等开展现状调查。充分利用现有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结果，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情况及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结合流域废水重点污染源、重点风险源等分布，开展河流底泥 pH、粒径、有机质、总氮、总磷、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锌等监测，包括汛期和非汛期两个水期监测。

（2）水生态调查。在流域内主要水体布设不少于 23 个点位调查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底栖动物、着生藻类的种类、密度、生物量和水生植物的种类、覆盖度，选择典型点位进行鱼类物种、个体数和生物量调查监测，掌握不同区域、不同河流中水生生物情况。

（3）水资源调查。调查区域内水资源量、供用水情况、用水结构及用水效率、节水措施等。调查监测河流流速流量，结合遥感解译结果、实地调研情况等评价分析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情况。

（4）水生境调查。设置不少于 23 个监测样点，通过无人机影像和现场徒步调查，调查河湖生境点位基本信息、土地利用类型、沿岸生境、河道特征、常规沉积物等。

2.水生态环境状况评估：针对郑州市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结果，采用单要素评价和河流生态健康综合评价对流域水生态环境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根据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及水生态健康评估结果，从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生境等方面综合诊断分析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及问题主要成因。

3.水生态环境改善措施建议：根据每条河流水生态健康评估等级和识别问题成因，从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环境风险防范、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治理、保护、修复多层次、全方位“一河一策”提出郑州市黄河干流、伊洛河、枯河、汜水河等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改善措施建议。

（二）乙方应完成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设置河流水文水质、水生生物、河流生境等调查监测点位，开展丰、平、枯 3 个水期调查，形成 1 份方案《郑州市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实施方案》，1 套报告《郑州市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总报告》、《郑州市黄河流域水环境专题调查评估报告》、《郑州市黄河流域水生态专题调查评估报告》、《郑州市黄河流域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估报告》、《郑州市黄河流域水生境专题调查评估报告》，1 本图集《郑州市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总图集》，1 个数据库《郑州市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数据库》，为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项目验收、成果交付和质量保证

1.项目质量保证：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项目甲方质量控制，按照甲方意见及时完成修改，保证项目质量。

2.成果验收：乙方在项目总体成果报告编制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评审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成果评审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初稿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意见对成果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3.质保期：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自乙方向甲方交付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半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该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满足该项目的质量要求。

五、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乙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五项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全部数据的所有权与发布权。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保证服务成果的真实客观、科学有效；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等；

(4) 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

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服务地点：郑州市

八、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296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调查评估相关的费用等全部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中标价的 50%；完成平水期水生态环境现场调查结束后，支付项目中标价的 50%。履约保函收取中标价的 5%，合同签订后交付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收取中标价的 50%，支付项目尾款前交付预付款保函。项目全部完成且通过验收后，退还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3.支付流程：

（1）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2）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日，开始计算本合同第八条第 2 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即 148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元）；

缴纳时间：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合同金额前，由乙方将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且乙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后，根据履约情况，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九、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3.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保密

1.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2）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3）在甲方或甲方委托质控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5）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未履行质保期相关义务的。

2.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价款时，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商业贷款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最高金额的 1%。

3.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其他违约责任，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

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内容。

四川
公司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邢辉

签定日期：2025年5月12日

开户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银行账号：9055801221010001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362N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岭路支行

签订地点：郑州市

乙方（盖章）：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孔德芳

项目负责人：孔德芳

签定日期：2025年5月12日

开户名称：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1523018050000714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170057229C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文博支行